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間產能合共60兆瓦的項目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天燁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晶陽(作為賣方)、EPC承辦商及晶陽項目公司訂立晶陽收購協議，據此，天燁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晶陽EPC負債；及
- (ii) 天昊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先生(作為賣方)、EPC承辦商及萬和順項目公司訂立萬和順收購協議，據此，天昊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均與同一EPC承辦商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計算。由於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天燁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晶陽（作為賣方），EPC承辦商及晶陽項目公司訂立晶陽收購協議，據此，天燁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晶陽EPC負債；及
- (ii) 天昊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先生（作為賣方）EPC承辦商及萬和順項目公司訂立萬和順收購協議，據此，天昊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

該等收購協議各份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晶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天燁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陝西晶陽，作為賣方；
- (iii) EPC承辦商；及
- (iv) 晶陽項目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晶陽、EPC承辦商、晶陽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晶陽收購協議主題事項

待晶陽收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天燁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晶陽EPC負債。

晶陽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定邊縣晶陽市一座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投資及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該發電廠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晶陽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零	80,472	95,5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零	80,472	95,502

晶陽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383,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

代價

總代價包括(i)天燁新能源應付陝西晶陽之現金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晶陽EPC負債，合共為數人民幣264,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元須由天燁新能源就股權變動於中國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登記手續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於天燁新能源收訖陝西晶陽發出的正式付款收據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天燁新能源、陝西晶陽與EPC承辦商經考慮晶陽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晶陽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晶陽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陝西晶陽對晶陽項目公司享有出售權，並有能力促使天燁新能源根據晶陽收購協議直接或間接收購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ii) 已就簽立晶陽收購協議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授權；
- (iii) 陝西晶陽及晶陽項目公司已向天燁新能源全面披露有關陝西晶陽及晶陽項目公司的一切有關資料；
- (iv) 於晶陽收購協議簽署及完成日期後，晶陽收購協議訂約方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並無蓄意遺漏及概無欺詐及誤導成分；及
- (v) 晶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犯任何適用法例及相關規例。

萬和順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天昊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羅先生，作為賣方；
- (iii) EPC承辦商；及
- (iv) 萬和順項目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先生、EPC承辦商、萬和順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萬和順收購協議之主題事項

待萬和順收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天昊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並承擔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

萬和順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定邊縣萬和順市一座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投資及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該發電廠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萬和順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48	145,6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48	145,652

萬和順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573,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元。

代價

總代價包括(i)天昊新能源應付羅先生之現金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為數人民幣264,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須由天昊新能源就股權變動於中國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登記手續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於天昊新能源收訖羅先生發出的正式付款收據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天昊新能源、羅先生及EPC承辦商經考慮萬和順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萬和順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萬和順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羅先生對萬和順項目公司享有出售權，並有能力促使天昊新能源根據該萬和順收購協議直接或間接收購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ii) 已就簽立萬和順收購協議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授權；
- (iii) 羅先生及萬和順項目公司已向天昊新能源全面披露有關羅先生及萬和順項目公司的一切有關資料；
- (iv) 於萬和順收購協議簽署及完成後，萬和順收購協議訂約方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並無蓄意遺漏及概無欺詐及誤導成分；及
- (v) 萬和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犯任何適用法例及相關規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天燁新能源及天昊新能源各自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陝西晶陽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陝西省定邊縣發展清潔能源及光伏發電。

EPC承辦商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

訂立該等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均與同一EPC承辦商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計算。由於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EPC負債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晶陽收購協議及萬和順收購協議
「所承擔EPC負債」	指	所承擔晶陽EPC負債及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
「所承擔晶陽EPC負債」	指	晶陽項目公司根據晶陽EPC協議產生的一切債項及負債
「所承擔萬和順EPC負債」	指	萬和順項目公司根據萬和順EPC協議產生的一切債項及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辦商」	指	江蘇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陽收購協議」	指	天燁新能源、陝西晶陽與晶陽項目公司就收購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晶陽EPC協議」	指	EPC承辦商與晶陽項目公司就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晶陽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濤濤，於萬和順收購協議前為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公司」	指	晶陽項目公司及萬和順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晶陽」	指	陝西晶陽昱輝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晶陽收購協議前為晶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昊新能源」	指	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燁新能源」	指	常州市金壇區天燁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和順收購協議」	指	天昊新能源、羅先生與萬和順項目公司就收購萬和順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萬和順EPC協議」	指	EPC承辦商與萬和順項目公司就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萬和順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